附件2

**考生考试注意事项**

1、考生必须带齐笔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（其他证件不能代替身份证），按规定时间方可进入考场。证件不齐或证件不一致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便核对。

2、考生自备橡皮、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。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带至座位。

3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4、填涂信息点的地方用2B铅笔，其它地方用签字笔作答。

5、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6、考试当天请所有考生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并提前进入考场。考点不提供停车位，请考生提前一天熟悉考点地址及交通路线，因交通问题错过考试时间后果自负。

7、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、复制、传播。

8、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（1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2）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3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、填涂本人信息的；

（4）在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；

（5）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，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，经提醒仍不停止的；

（6）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带出考场，或者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；

（7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9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若有伪造证件、作弊、使用电子设备等行为，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